

内部明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盖章 陈仁德

等级 特提

榕安办明电〔2018〕10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发生多起安全事故发生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政府、福州高新区管委会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9月25-26日，我市接连发生多起安全事故，给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敲响了警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遏制近期事故多发频发势头，切实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5日上午8时许，在永泰县洑口乡后亭村（福建鑫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洑口乡后亭村黄龙坑地块林木采伐区）伐木工伐树

过程中，倾倒的树压到帮工肖某，经抢救无效死亡。26日0时许，台江区鳌峰路环卫公寓门口，福建旺昕建设有限公司在进行污水管道清淤时造成2人溺水，经抢救无效死亡。26日3点10分，宁波籍散货船“利佰达5”轮航经福建长乐松下港时翻船，船上共13人遇险，成功救起11人，目前尚有2人失踪。26日8时50分，闽清县雄江G316线K70-K80路段安全隐患整治二期工程架桥机故障导致工人文某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以上事故暴露出我市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不当，风险摸排与隐患整治不到位，部分从业人员自我安全保护及防范意识不强，也反映出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这些问题亟需引起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高度重视。

一、强化思想站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强化政府统一领导和部门监管，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强化风险研判，全面深入排查事故隐患。当前正进入秋汛时节，极端性天气增多，并且国庆将至，人流、物流、车流以及各类商业活动激增，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也随之增多。各级各有

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季节性、时段性特点，结合市安办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榕安办明电〔2018〕9号）要求，全面深入排查风险，整治隐患，要进一步强化对企业、船只、车辆、商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台帐，并跟踪督促整改，要进一步督促企业深入开展隐患自查、自纠、自报，从源头上防范事故，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

三、强化执法力度，切实加强事故多发易发领域监管。要进一步深入开展安全监管执法年活动，坚持严字当头，结合当前工作，突出道路运输、水上运输、渔业捕捞、消防火灾、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梯、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供水、供电、供气等城市运行风险，加强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制造、非法安装、非法使用等“三非”行为，坚决查处未取得检验检测安全合格证投入生产运营，无证操作、违章作业、超期未检、超压运行等违规行为。对发生事故和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坚持“四个一律”，“从严、从快、从重”查处，严肃追究相关企业及人员的责任，及时在媒体上曝光，强化警醒震慑。

四、强化宣传教育，着力提升安全意识与防范能力。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多形式、多渠道

地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积极构建安全生产宣教大格局，营造更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要督促和指导企业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最大安全隐患”的意识，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应急知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强化值班值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应急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落实救援队伍、装备、物资，针对性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处置。

福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林飞常务副市长，各县（市）区安办、福州高新区安办，
存档。

福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7 日印发